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检查计划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计划和我局有关工作安排，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确定下列 10 家企业列入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0 日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餐饮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抽查行动）计划检查企业对象名单。

一、抽查对象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街道
1	揭阳市榕城区贤合庄餐饮店	东兴街道
2	揭阳市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街道
3	揭阳市榕城区姑奶奶餐饮店	东兴街道
4	揭阳市鼎胜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点心传说)	东兴街道
5	揭阳市榕城区以饭湘许餐饮店	东兴街道
6	揭阳市潮道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潮道里卤水火锅(东山店)	东兴街道
7	揭阳市榕城康元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康元美食)	新兴街道
8	揭阳市榕城区榕江美食府有限公司 东山分公司	东兴街道

9	揭阳市榕城区麻辣英雄火锅店	东兴街道
10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深野饭店	东兴街道

二、检查内容

(一)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二) 是否对安全设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三、其它事项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的模式开展执法检查，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请各执法检查对象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并依法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待检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与此同时，待检企业如果发现执法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 12350。

请各相关街道安委办（应急办）迅速落实文件送达，做好文件签收登记，并于 11 月 4 日前将文件签收表传真至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应罚则

类别	违法情形	首次检查	逾期未改正
生产 设备 设施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